
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大成证字 (2010) 第 033-1 号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net.com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5、12-15层 (100007)
5/F、12/F-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Beijing 100007,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致：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于2010年11月25日出具《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11年2月23日,发行人聘请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准审字(2011)1013号的《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上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引用的财务数据有所变化,且发行人的相关情况亦发生一定程度的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0201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需要说明的问题,本所出具《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被《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此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凡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容不一致的部分均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依审慎性原则书面审查，发行人资产质量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2月23日出具的中准专审字(2011)第1006号《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依审慎性原则书面审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于201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依审慎性原则书面审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依审慎性原则书面审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发生会计政策出现重大变更的情形。

5、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依审慎性和重要性原则书面审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依审慎性原则书面审查，发行人2008年、2009年以及2010年（以下简称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4,643,260.85元人民币、30,835,962.74元人民币、以及41,817,216.64元人民币，近三年净利润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依审慎性原则书面审查，发行人2008年、2009年以及201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依审慎性原则书面审查，发行人最近一期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依审慎性原则书面审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依审慎性原则书面审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依审慎性原则书面审查、面谈和查询，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依审慎性原则书面审查和面谈，发行人申报文件无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10、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依审慎性原则书面审查和面谈，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近三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近三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业务

1、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依审慎性原则书面审查, 本所认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2、经本所依审慎性原则书面审查, 本所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依审慎性原则书面审查, 发行人提供的其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借款合同

2011年1月26日, 发行人与北京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号: 0086471), 约定最高授信额度为15, 000万元, 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合同订立日起730天。

2、抵押合同

2011年1月26日, 发行人与北京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0086471),

约定抵押物为发行人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盛街11号房地产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8号房地产，被担保的主合同为发行人与北京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086471），最高额抵押15,000万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的全部债权，债权确定期间为2011年1月26日到2013年1月26日。

3、保证合同

（1）2011年1月26日，栗延秋与北京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号：0086471），约定由栗延秋为《综合授信合同》（合同号：0086471）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2011年1月26日，贾春琳与北京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号：0086471），约定由贾春琳为《综合授信合同》（合同号：0086471）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重大销售合同

（1）2010年9月，发行人与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总社签订《期刊印制合同书》，就印刷项目明细、质量要求等条款作出约定，合同有效期为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2010年10月26日，发行人与世界知识出版社就2011年全年的《世界博览》、《世界知识》杂志的印刷事项签订了《印刷合同》，就印刷品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包装要求等条款作出约定。

（3）2010年11月5日，发行人与《汽车之友》杂志社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书》，就印刷品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包装要求等条款作出约定，合同有效期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4）2010年11月24日，发行人与《兵器知识》杂志社签订《合同书》，就印刷品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包装要求等条款作出约定，合同有效期自2011年1

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5) 2010年12月1日,发行人与瞭望周刊社就2011年全年的《瞭望新闻周刊》印刷事项签订了印刷合同,就制作要求、完成时间等条款作出约定。

(6) 2010年12月1日,发行人与瞭望东方传媒有限公司签订《〈瞭望东方周刊〉印刷合约》,就制作要求、包装方式等条款作出约定,合同有效期为自2010年12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7) 2010年12月12日,发行人与上海资婕图书有限公司签订《印刷定制合同》,就印刷品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包装要求等条款作出约定,有效期自2010年10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8) 2010年12月16日,发行人与ZAO“OLMA MEDIA GROUP”签订《补充协议》,对2008年12月17日签订发行人与ZAO“OLMA MEDIA GROUP”签订《合同》(合同号: #198-120-D02008)进行修订,将《合同》有效期延至2011年12月31日。

(9) 2010年12月21日,发行人与《健康指南》杂志社就印刷2011年全年《健康指南》签订了《印刷合同》,就印刷品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包装要求等条款作出约定。

(10) 2010年12月25日,发行人与中国纺织出版社签订《2011年(昕薇)印制合同》,就印刷品的材料规格及要求、印前制版价格及要求、印装数量及要求、运输周期及要求、付款方式及时间等条款作出约定,有效期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11) 2010年12月25日,发行人与人民邮电出版社《现代通信》杂志社签订《合同书》,就印刷品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包装要求等条款作出约定,合同有效期自2010年12月18日至2011年12月18日。

(12) 2010年12月28日,发行人与北京丰彩锐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印刷合作框架协议》,就印刷品质量及验收标准、包装要求等条款作出约定,

合同有效期为自2010年12月28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3) 2011年1月1日,发行人与RSO“ASA”Regional Public Organization 签订《补充协议》,对2008年11月18日发行人与RSO“ASA”Regional Public Organization 签订《合同》(合同号:RS/ST08001)进行修订,合同总金额调整为200万美元,并将《合同》有效期延至2011年12月31日。

(14) 2011年1月1日,发行人与RSO“ASA”Regional Public Organization 签订《合同》(编号RS/ST11001),约定合同金额、付款条件、运输条件、包装等条款,有效期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15) 2011年1月5日,发行人与北京妈咪宝贝传媒发展有限公司就印刷2011年全年的《妈咪宝贝》签订了《印刷合同书》,发行人就规格及材料、印装数量及价格、付款方式、质量要求及验收等条款作出约定。

(16) 2011年1月10日,发行人与北京丰彩锐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就印刷2011年《Vista看天下》杂志与《北京尚京》杂志签订《承印协议》,发行人就数量及印刷费标准、付款方式、印刷要求、质量要求、包装、交付及验收等条款作出约定,合同有效期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17) 2011年1月18日,发行人与中国体育报业总社、北京桦榭广告有限公司签订《期刊印制合同书》,就印刷品质量要求、价格、周期和付款条件等条款作出约定,合同有效期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18) 2011年2月15日,发行人与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签订《印刷合作框架协议》,就印刷品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包装要求等条款作出约定,有效期自2011年2月15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9) 2011年2月20日,发行人与瞭望周刊社签订《印刷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基本规格、加工项目及价格、费用及支付方式等条款,有效期自2011年2月20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 2011年2月22日,发行人与北京华瑞君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就印刷2011年1-3期《动感地带》、2011年1-3期《全球通》签订了《合同书》,就印刷品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交货时间等条款作出约定。

(21) 2011年2月22日,发行人与中国电力出版社有限公司签订《印刷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基本规格、加工项目及价格、印刷品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等条款,有限期自2011年2月22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2) 2011年2月22日,发行人与北京青年报现代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印刷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基本规格、加工项目及价格、印刷品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等条款,有限期自2011年2月22日至2015年12月31日。

5、重大采购合同

(1) 2011年1月1日,发行人与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纸品买卖合同》,就货物名称、商标、规格、质量标准和包装标准等作出约定。

(2) 2011年1月1日,发行人与金光林浆纸业贸易(北京)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就销售纸品内容、质量标准和运输方式等作出约定,有效期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3) 2011年1月8日,发行人与北京青年报现代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销(ST)11-01的《印刷材料买卖协议书》,就发行人向北京青年报现代物流有限公司采购纸张、版材、胶片等印刷材料的价格与货款结算、交货地点、时间、数量及方式、验收、质量标准等作出约定,有效期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二) 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经本所依审慎性原则书面审查,发行人是上述合同的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 经本所依审慎性原则书面审查, 本所认为, 上述重大合同真实、合法、有效。

(四) 侵权之债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2011年1月11日签发的《证明》, 发行人自2008年1月1日至今, 未因环境保护工作受到过开发区环保部门的处罚;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于2011年1月24日签发的《证明》, 自2008年1月24日至今已经处理的专利行政案件中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行政违法违规行为;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1年1月5日签发的《证明》, 发行人近三年来在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没有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及产品投诉方面的不良记录;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2011年2月15日签发的《证明信》(编号2011-011), 自2010年10月至12月期间, 未发现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2011年2月16日签发的《缴费证明》,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于2011年2月16日签发的《证明》, 并经本所依审慎性原则书面审查, 发行人于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依审慎性原则书面审查, 本所认为,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是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 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四、关联交易

(一)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1、2011年1月26日, 栗延秋与北京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号: 0086471), 约定由栗延秋为《综合授信合同》(合同号: 0086471)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2011年1月26日，贾春琳与北京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号: 0086471)，约定由贾春琳为《综合授信合同》(合同号: 0086471)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并经本所依审慎性原则书面审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因经营活动而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其内容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所约定的条款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关联交易的披露

经本所依审慎性原则书面审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在《招股书》中已经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一) 经本所依审慎性原则书面审查，本所认为，2010年10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二) 经本所依审慎性原则书面审查，本所认为，2010年10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董事会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铁营税务所于2011年1月30日签发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通过系统查询，发行人自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无欠税记录、违反税法规定而受到北京市丰台区地方税务局税务处罚的信息记录；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税务局于2011年2月9日签发《纳税人信息查询结果》，发行人在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无欠税，无行政处罚信息。

(二) 发行人自2010年10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所享受的财政补贴

序号	日期	金额(元)
1	2010年10月25日	310,960.00
2	2010年12月1日	20,000.00
3	2010年12月1日	51,967.00
4	2010年12月24日	86,614.00

经本所依审慎性原则书面审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两处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及进展情况(反馈意见中三、其他问题之3)

(一) 发行人的1号厂房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经本所依审慎性原则书面审查和实地调查,发行人已经于2011年1月19日取得了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屋和土地管理局颁发的X京房权证开字第010085号《房屋所有权证书》;该房屋坐落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8号4幢(即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8号厂区1号厂房),房屋所有权人为发行人,规划用途为厂房,建筑面积为37,392.35平方米,登记时间为2010年1月19日。

(二) 发行人的2号厂房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原因及进展情况

经本所依审慎性原则书面审查和实地调查,发行人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A17M1地块建设的2号厂房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原因为:该2号厂房正在处于各项验收工作进程中;其进展情况如下: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开发区分局对发行人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A17M1地块建设的2号厂房进行了规划核验(验收)工作,并于2010年12月10日出具了2010规(开)竣字0056号《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意见(合格告知书)》,发行人还需向相关部门申请对该2号厂房进行消防验收、竣工档案预验收和竣工验收,待前述验收合格后,

发行人再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屋和土地管理局申请办理 2 号厂房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现发行人正在准备申请前述验收的相关资料。

本所认为，发行人取得其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 A17M1 地块建设的 2 号厂房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条件是否符合相关的环保规定（反馈意见中三、其他问题之 4）

经本所依审慎性原则实地调查，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应当对污水排放、废气排放、厂界噪声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并对工业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根据北京三生益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编号为 08-050《检测报告》、谱尼测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编号为 0911061-041、0911061-044、0911061-045《检测报告》，清华大学环境质量检测中心于 2010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编号为 CEQT-BG(A)-10070801《空气质量检测报告》、北京天盛佳境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编号为（ZS 检）字（2010）第 120002 号《检测报告》（噪声）、北京天盛佳境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编号为（SZ 检）字（2010）第 120074 号《检测报告》（水质质量检测），发行人符合印刷企业在污水、废气等方面应当执行的北京市地方排放二级标准和在厂界噪声方面应当符合国家 III 类标准值的指标；北京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在 2008、2009、2010 年期间均未对前述备案的检测报告提出异议。

发行人分别于 2008 年 5 月 21 日、2009 年 5 月 22 日和 2010 年 5 月 22 日与具有北京市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为 G1101140014）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约定发行人在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生产中产生的古布、油墨 HW12 等工业废弃物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处理。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3 月 9 日出具《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A17M-1 地块 3 号综合厂房、传达室项目报请环保认可准许使用的申请

的批复》，同意自2009年3月9日至2009年6月9日，发行人在其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A17M-1地块3号综合厂房、传达室试运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2010年4月15日出具《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4号服务楼项目报请环保认可准许使用的申请的批复》，同意自2010年5月1日至2010年7月31日，发行人在其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8号4号服务楼进行试运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2010年8月13日出具《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1号厂房报请环保认可准许使用的申请的批复》，同意自2010年8月1日至2010年10月31日，发行人在其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8号1号厂房进行试生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2011年1月5日出具《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号厂房报请环保认可准许使用的申请的批复》，同意自2011年1月5日至2011年4月4日，发行人在其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8号2号厂房进行试生产；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2011年2月11日出具《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1号厂房、3号综合厂房、4号服务楼三项目申请延长试运营周期的批复》，同意发行人1号厂房、3号综合厂房、4号服务楼三项目的试生产运营延期至2011年3月31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2011年2月12日出具《证明》，自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2月12日，发行人未因环境保护工作受到过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部门的处罚，此次环保核查证明范围：发行人的注册地点和办公地点及生产厂房（即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盛街11号及经海三路18号）。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条件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一式五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于绪刚
于绪刚

负责人: 彭雪峰
彭雪峰

经办律师: 陈沁
陈沁

经办律师: 徐非池
徐非池

经办律师: 丘远良
丘远良

2011年2月25日